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5〕43 号) 3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广东省专利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粤府函〔2015〕77 号)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实施

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24 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

的通知(粤府办〔2015〕25 号)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试点工作方案》

的通知(粤府办〔2015〕26 号) 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

的通知(粤府办〔2015〕27 号) 3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5〕28 号) 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5〕29 号) 46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试行方案

(粤科规财字〔2015〕20 号) 5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投资及信贷风险补偿 资金试行细则（粤科规财字〔2015〕21 号）	5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试行办法 （粤科高字〔2015〕37 号）	59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的试行方案 （粤财工〔2015〕59 号）	6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 账户记账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4〕2 号）	6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 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粤建市〔2015〕57 号）	68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体育竞赛和活动审批事项的管理办法（试行） （粤体办〔2015〕35 号）	70
【人事任免】	
省府 2015 年 4 月份人事任免	7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 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5〕4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切实加强我省政府性债务管理，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各项规定，按照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疏堵结合、防范风险、公开透明的管理原则，构建举借有度、偿还有方、管理有序、监管有力的政府性债务监管体制，确保全省政府性债务规模合理、风险可控、使用规范，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明确责任。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企业债务不得转嫁给政府偿还。同时，各地政府是本地区政府债务责任主体，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

（二）规范管理。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借、用、还”相统一，落实规范管理各项要求。

（三）疏堵结合。在国家赋予地方政府的融资权限内依法适度举债，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筹集必要资金。严格限制各级政府在规定渠道以外违法违规举债。

（四）防范风险。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落实债务偿还责任，规范偿债准备金管理，妥善处理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五）公开透明。公开政府债务重要事项信息，完善向人大报告内容，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改进债务管理工作。

三、明确政府性债务管理责任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级政府是本地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

负责人是本地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省政府对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对全省政府性债务规模控制、债券发行额度确定、市县政府性债务余额限额确定以及违规举债责任追究实施决策管理。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加强对本级和下级政府性债务的监督管理。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本级和乡镇政府性债务的监督管理，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镇债务。

（二）明确监管职责。财政部门是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充实债务管理力量，实施债务规模控制、债券发行、债券分配、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日常管理工作，及时通报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监控信息。组织部门负责将政府性债务作为一项硬指标，纳入政绩考核。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从严审核债务风险较高地区的新开工项目。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促进规范和完善债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加强监管、正确引导，制止金融机构等违法违规提供融资。人民银行负责政府性债务在银行、证券、保险业和金融市场的统计调查。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全面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各项工作。

四、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一）规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权限。省政府在国务院确定的发债额度限额内依法举借债务。市县政府举债通过省政府代发债券举借。省政府采取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偿还，必要时可通过调入政府性基金和国资预算资金偿还。专项债券使用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划分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性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财政部门举借，不得通过包括融资平台在内的任何企事业单位等举借。除财政部门外，行政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举借任何债务。公益二、三类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必须报财政部门审核、本级政府审批。

（二）实行债务余额限额控制。政府性债务区分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分别实行余额限额管理。全省政府性债务余额限额由国务院批准确定。省财政厅在国务院批准的全省限额内，根据各地债务指标、财力状况、税收占比等情况，按因素法评估各地债务风险等级和财政承受能力，分类测算省本级、各地级以上市、财政省直管县的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余额限额，并报省政府批准确定。市县政府不得突破上级批准的限额举借债务。

（三）新增债务与债务存量消化挂钩。全省一般债券年度新增发行额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余额限额内，并根据上年度一般债务偿还情况以及财政部新增额度安排。省对市县新增代发一般债券额度，与该地区上年度一般债务偿还情况挂钩，消化力

度越大新增额度越多，鼓励市县加大力度消化存量债务规模。

（四）规范债券发行审批程序。省财政厅根据市县和省级当年度债务偿还计划，以及财政部下达的新增债券发行控制额度，提出下年度政府债券发行额度和分配方案，报省政府审定。省政府批准后，省财政厅将代市县发行的新增限额下达给市县。市县政府在限额内确定本级新增债券使用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将使用方案和具体项目报省财政厅并提请省代发债券。省财政厅审核并编制调整预算方案，经省政府同意后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五）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由社会资本承担项目建设和运营，通过特许经营、“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价格和质量监管，达到公共利益最大化。立足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逐步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扩大向社会资本开放，推广运用 PPP 模式，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推进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PPP 项目投资者或项目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举债并承担偿债责任。地方政府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相关责任，不承担投资者或项目公司的偿债责任。

五、完善债务资金使用管理

（一）规范债券资金使用。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偿还存量政府性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违规修建楼堂馆所和其他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专项债券资金要严格限定用于发债对应的具体项目，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和其他项目。

（二）债券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将当年新增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收入预算。将政府存量债务的还本付息、债务资金安排的支出、PPP 项目和承担公益性项目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补贴、资本金注入等，按资金性质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支出预算。单独设置预算报表债务附表，完整反映政府性债务的“借、用、还”情况，并对政府或有债务进行预算监管。

（三）完善向人大报告内容。各级财政部门在向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时，应将债券资金编列到具体项目，重点说明预算安排举借的债务是否合法、合理，是否有审慎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债券限额分配情况、债务项目建设情况等重要事项。

（四）实行债务信息公开。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债务相关情况及表格，应当在批准后 20 日内由本级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财政部门主要公开本级政府性债

务总体情况，并对重要事项作出说明。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和单位债务相关情况表格，应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各部门和单位向社会公开，主要公开债务“借、用、还”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并对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六、保障债务按期偿还

（一）切实履行偿债责任。按照“谁举债、谁偿还、谁承担责任”的原则，区别落实偿还责任。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等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应制定偿还计划和落实偿还资金来源，及时按照偿还计划筹措财政性资金足额偿还。政府或有债务纳入预算监管范围，政府要加强对或有债务的统计分析和风险防控，敦促偿债主体及时偿还债务。对于或有债务确需政府依法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要纳入相应预算管理，并相应追究原偿债主体责任，扣减有关经费。对未按要求纳入预算管理的，不得安排财政性资金偿还，也不得纳入政府债券置换范围。有关债务举借单位和连带责任人要按协议约定认真落实偿债责任，明确偿债时限，按时还本付息，不得单方面改变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得转嫁偿债责任和逃废债务。

（二）规范偿债准备金管理。各级政府不得新设各种形式的偿债准备金，确需偿债的，一律编制三年滚动预算并分年度纳入预算安排。对已经设立的各类偿债准备金，要纳入预算管理，优先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存量债务，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制定偿债资金管理办法。

（三）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市县政府对其举借的政府性债务负有偿还责任，省级政府实行不救助原则。各级政府要制定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债务违约责任追究机制。各级政府出现偿债困难时，要通过动用偿债准备金、压缩一般性支出、处置可变现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债务偿还。市县政府确实无法偿还政府性债务的，要及时报告上级政府并抄送省财政厅，本级政府和上级政府应逐级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明确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化解风险，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严格债务风险预警

（一）实施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国家相关部门将根据各地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或有债务等情况，测算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风险预警结果作为确定各级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及新增债务的主要依据，列入债务高风险地区的市县原则上不新增债务限额。

（二）建立债务风险通报机制。财政部门要定期将财政部通报的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通报本级各政府性债务监管职能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各监管职能部门在党政考核、

项目立项、信贷管理等方面加强管理、从严控制，并配合做好相关信息共享工作。

（三）建立债务高风险地区举债报备机制。省财政厅对财政部通报的债务高风险地区，实行新增债务逐项举债报备机制。债务高风险地区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新增债务项目或新增债务支出，应由本级政府及财政部门按明细项目逐项向上级政府及财政部门报备。

八、规范存量债务管理

（一）开展存量债务清理甄别。按照财政部部署，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审计部门以 2013 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各债务举借部门和单位对债务甄别和清理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政府存量债务经国务院批准后，分类纳入预算管理，政府存量债务余额只减不增。对发现突击举债以做大存量债务基数的，由上级财政部门提请财政部驻广东财政监察专员办对当地开展检查；对确实虚增政府存量债务的，核减该地区置换债券规模，并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

（二）积极降低存量债务利息负担。根据国家部署，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存量债务，将通过发行地方政府置换债券置换，以降低利息负担，优化债务结构。置换债券由财政部实行发行额限额管理，与政府存量债务挂钩，并适当考虑财力、债务风险等因素。债券发行收入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直接支付给债权人。

（三）妥善处理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在国家统一设置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过渡期内，法律法规规定可举债领域的在建项目，优先通过地方政府债券融资，债券解决不了的允许通过企事业单位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融资规模纳入年度债务限额管理；过渡期结束后，只能以政府债券方式举债。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举债领域外，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各级政府不得通过政府债券外的任何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不得通过包括融资平台在内的企事业单位等举借政府性债务。

九、建立考核问责机制

严格把政府性债务作为一项硬指标纳入政绩考核。尽快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从思想上纠正不正确的政绩观，认真落实中央和省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15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广东省 专利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粤府函〔2015〕7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粤府令第 202 号规定），经广东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知识产权局审核，省政府决定授予“一种一元或多元气凝胶隔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等 15 项专利为 2014 年广东专利金奖，给予每项 10 万元的奖励；授予“多联式空调机组的控制方法”等 55 项专利为 2014 年广东专利优秀奖，给予每项 5 万元的奖励；授予瞿金平等 10 位发明人 2014 年广东发明人奖，给予每人 2 万元的奖励；对我省获得第十六届中国专利金奖的“基于拉伸流变的高分子材料塑化输运方法及设备”等 4 项专利、获得第十六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电视机（PLY1201）”等 2 项专利给予每项 100 万元奖励，对我省获得第十六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等 64 项专利、获得第十六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汽车”等 13 项专利给予每项 50 万元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单位及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示范作用，在知识产权工作上再创佳绩。全省有关单位和个人认真学习获奖单位和个人积极进取、大胆创新的创业精神，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度出发，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为实现我省“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4 年广东省专利奖获奖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22 日

注：《2014 年广东省专利奖获奖名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5〕2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15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财政厅

为更好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加大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结转结余资金动态监控，定期清理结转结余资金。从 2015 年起，确保年底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占支出比重不超过 9%，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 30%。加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监督检查，规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工作。完善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相关制度办法，建立完善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长效机制。通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重点领域投入力度，促进经济社会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清理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是指一般公共预算尚未下达地方和部门、留在各级财政部门的结转结余资金（包括基本建设支出和非基本建设支出），不含上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不含权责发生制核算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转两年以上的，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收回本级财政预算统筹使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用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如 2012 年预算资金，至 2014 年底仍未用完的，在办理 2014 年结转时作为结余资金管理，以后年度预算资金以此类推，下同）。

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转未满两年的，可按原用途继续结转使用；未满两年但调整用途的结转资金，其结转时间应按初次安排预算的时间计算，不得重新计算。

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转未超过两年，但两年未动用的；项目已完成或终止形成的剩余资金；结转资金中不需要继续安排使用的资金，应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二）清理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是指政府性基金预算尚未下达到地方和部门、留在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中的结转资金，不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资金。

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原则上按有关规定继续专款专用。政府性基金预算除参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办法管理外，对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调入的基金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 30%（含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性基金项目）。

（三）加强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既包括上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也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1. 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和地方并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由下级财政交回上级财政统筹使用。

2. 预算已分配到部门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收回的结转结余资金，作为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应在两年内使用完毕（如作为

2014 年底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应在 2015 年和 2016 年两个年度内使用完毕，其他年度以此类推，下同）。

3. 未满两年的结转资金，同级财政按原定用途安排使用；确需调整的，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调整用于同一类级科目下的其他项目。

4. 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交回、收回或用途调整有关情况应及时汇报报送上级财政部门 and 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四）加强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也包括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

1. 部门预算结余资金以及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包括基建资金和非基建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收回统筹使用。收回统筹使用的资金作为权责发生制事项单独核算，应在两年内使用完毕。收回的资金需要继续实施的，应作为新的预算项目管理，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

2. 部门预算结转未超过两年，但两年未动用的；项目已完成或终止形成的剩余资金；结转资金中不需要继续安排使用的部分资金，可按规定调剂用于本部门、本单位其他项目，或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3. 部门预算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必须在预算安排当年使用完毕，原则上不办理结转，结余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除当年 12 月份安排的资金允许结转外）。

财政收回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时，借记“国库存款”科目，贷记“暂存款”科目。安排使用时，按原预算科目支出的，借记“暂存款”科目；调整支出科目的，应按原结转预算科目做好冲销处理，借记“暂存款”，贷记“一般预算支出”等科目，同时按实际支出预算科目作列支账务处理，借记“一般预算支出”等科目，贷记“国库存款”等科目。

（五）规范权责发生制核算。

各级政府要严格权责发生制核算范围，控制核算规模。从 2014 年起，各级政府除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外，一律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严禁违规采取权责发生制支出方式虚列支出。除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外，凡在总预算会计中采取借记“一般预算支出”、贷记“暂存款”科目方式核算的，一律按照虚列支出问题处理。对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的特定事项，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各地政府应对 2013 年及以前年度按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事项进行清理，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并在 2016 底年前使用完毕。对因清理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新

产生的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要在 2 年内使用完毕。

（六）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

全面清理存量财政专户，除经财政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保留的财政专户外，其余财政专户在 2016 年底之前逐步撤销。2014 年已经发文要求各地清理撤销的财政专户，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清理归并或撤户。严格执行财政专户开立核准程序，各级一律不得新设专项支出财政专户；开立其他财政专户的，必须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财政部批准。严格财政专户资金管理，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禁止将财政专户资金借出周转使用或转出专户进行保值增值，已经借出或转出专户的资金要限期收回；专户资金必须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清理撤销的财政专户中的资金，要按规定并入其他财政专户分账核算或及时缴入国库。严禁违规将财政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并虚列支出，或将财政资金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

（七）加强收入缴库管理。

各级政府所有非税收入执收单位要严格执行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取消收入过渡性账户，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积极推进非税收入电子缴库，实现非税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暂未实现非税收入直接缴库的，应当将缴入财政专户的非税收入资金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入国库，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不缴。坚决杜绝延迟缴库等调节财政收入的行为，严禁采取各种方式虚列收入或应计未计收入挂往来。

（八）加强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偿债准备金管理。

各级政府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但要严格控制预算周转金额度，不得超过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各级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闲置不用的预算周转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合理控制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编制年度预算调入后的规模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5%。超过 5% 的，各级政府应加大冲减赤字或化解政府债务支出力度。加强偿债准备金管理，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各级政府不得新设各种形式的偿债准备金，确需偿债的，一律编制三年滚动预算并分年度纳入预算安排。对已经设立各类偿债准备金，要纳入预算管理，优先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存量债务。

（九）切实盘活使用财政资金。

各级政府对于盘活收回的结转结余资金以及超过规定比例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预算周转金，要尽快安排使用，要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为目标，结合实际情况，统筹用于冲减赤字、化解政府债务支出或用于棚户区改造、农村危

房改造、城市基础设施、铁路公路建设、重大水利工程等重点领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十）完善预算编制。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细化预算编制，部门预算细化编制到具体执行单位和项目，转移支付细分到具体地区和项目，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从 2015 年起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提高预算的可预见性和可执行性，对目标比较明确的项目，各部门必须编制三年滚动预算，特别是要在教育、水利、交通、科技、卫生、社保就业、环保等重点领域开展三年滚动预算试点。全面推行财政预算项目库管理，明确规划期内将要开展的项目，提前一年或更早筛选项目纳入财政项目库，细化预算项目并列入年度预算草案，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对于编入预算的项目，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可行性研究、评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准备工作，确保预算一旦批复就能实际使用。进一步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逐步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

（十一）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

及时批复预算，加快转移支付预算下达进度，一般性转移支付在人大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在 60 日内下达。加快资金审核，及时下达用款额度并办理资金支付。硬化预算约束，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加强资金运行监控，对应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尽快拨付投入使用；对因特殊原因无法使用的资金以及预计年底可能形成较多结转或结余资金的，要及时调整用于其他急需或有条件实施的项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二）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办法。

1. 完善各项存量资金管理办法。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制度规范建设，完善各项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盘活存量资金工作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推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扎实开展，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 建立预算编制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相衔接的机制。根据预算执行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建立各地区、各部门预算安排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相衔接的机制，对支出进度慢、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不力的地区减少下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对控制结余结转规模不力的部门相应减少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3. 建立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报告制度。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跟踪监控本级财政存量资金情况，按照财预〔2015〕15 号文的要求和格式统计汇总财政存量资金，将每季度本级财政存量情况与上一季度财政存量资金情况、本季度财政库款余额等

进行比较，分析增减变化及差异原因，撰写分析报告随同财政存量资金表格，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报送上级财政部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情况，分季度填报执行情况统计表，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4. 建立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督查和问责机制。各级政府应加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督促检查，对于支出进度慢、盘活财政资金不力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或约谈。根据预算法和《财政违规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对于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违法违规开设财政专户等行为，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审计机关要加强对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财政存量资金审计，重点关注该用未用、使用绩效低下等问题，促进存量资金尽快落实到项目和发挥效益。监察机关要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责任，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的一项重要措施，对我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把这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抓紧抓好。

（二）履行职责，协调配合。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高标准、严要求抓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省财政厅要加强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统筹指导，强化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相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级财政部门要负起牵头组织和协调责任，加强指导督促；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本部门资金承担监管和清理的主体责任。

（三）规范管理，提高效益。

要正确处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关系，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工作及规程，对应收回的结余资金严格依法依规收回预算统筹，对于符合结转规定的资金予以安排结转使用；收回资金的项目需要继续实施的，应作新的预算项目管理，按照预算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确保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依法依规、严格规范、安全高效，切实提高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效益。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粤府办〔2015〕25 号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地市及单位要在统筹推进“九年大跨越”工作方案各项目标任务基础上，突出抓好今年各项重点工作，确保珠三角地区“九年大跨越”中期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15 日

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5 年是珠三角地区“九年大跨越”中期关键之年。今年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的总体要求是：按照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和省《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要求，准确把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总抓手，狠抓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和重点企业，继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改革攻坚，增强市场活力，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强法治建设，强化民生保障，全力推进珠三角地区“九年大跨越”中期目标任务，推动珠三角地区实现转型升级、优化发展。

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 左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4.2%，进出口总额增长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8%，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 53.5%，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7%，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全面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任务。在全面落实“九年大跨越”工作方案各项任务的基础上，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全力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一) 培育发展创新主体。开展龙头企业创新转型试点，实施大型骨干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出台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珠三角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 1 万家以上。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出台省新型研发机构总体规划，在珠三角率先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竞争力评价，新型研发机构达 110 家，产学研创新联盟达 103 家。2015—2017 年全省投入 50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一批大学提高科研能力。加大力度支持基础科学研究和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筹建广东省科学院。大力推进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建设。引进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省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港澳办等负责，列为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推动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落实珠三角科技创新一体化规划，制定 2015—2017 年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支持深圳加快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广州打造华南科技创新中心，联合珠三角其他城市以“1+7”方式整体申报创建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佛山、东莞、珠海三市加快形成创建国家级创新型城市第二梯队，江门、中山、惠州、肇庆四市加快创新载体建设和创新资源集聚。推动各市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落实创新型城市建设责任书目标任务。(省科技厅，珠三角九市政府等负责)

(三) 加强创新载体建设。研究制定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措施，大力发展“众创空间”等新型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出台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专项规划，新增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前孵化器达 50 个，在孵企业数量突破 1.5 万家。加快珠三角 9 个国家级高新区建设，高新区产值达 2.8 万亿元。加快质量检验检测技术平台建设。组建专业镇特色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重点示范专业镇”行动，认定一批专业镇升级转型示范区。(省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等负责)

(四) 实施创新重点突破。组织实施智能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电池和动力系统、3D 打印技术等 9 个省级重大科技专项，推进 50—100 个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建设。加强高端成套工艺装备、制造基础共性技术、智能车间、环保装备等先进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跟踪研究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基因组、核电子等源头性技术创新领域。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加快散裂中子源等在粤国家大科学装置建设和开放应用，依托“天河二号”建设国家大数据研究中心。(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等负责)

(五) 优化创新制度环境。全面落实省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十二条”政策措施。出台《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配套政策，推动出台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条例。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率先开展全面创新改革试验（试点）。建立科技创新资源优化配置机制，优化科技专项资金配套结构和方式；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开展创新券补助政策试点，落实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探索设立政府创业投资和引导基金。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开展重大科技专项专利导航工程。发挥好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作用，探索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异地审理机制。（省科技厅，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知识产权局、金融办，省国税局等负责）

二、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六) 全面推开工业转型升级三年攻坚。落实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加快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支持“六市一区”先进装备制造业集聚发展，办好首届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对接活动，新引进 10 个投资额超 10 亿元的先进装备制造龙头项目，完成装备制造业投资 1200 亿元，实现装备制造业工业增加值 2700 亿元左右、增长 18%。支持珠海市申报先进装备制造业示范区和海洋工业园。做大做强珠江东岸电子信息产业带，围绕平板显示、集成电路芯片等重大项目，进一步拓展芯片设计、装备、模组制造及下游终端和应用开发产业链，打造平板显示、集成电路千亿级产业集群，新引进 1—2 个新型显示项目，新增 2 家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的集成电路企业，电子信息产业实现工业增加值 5600 亿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七)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制定省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政策意见，加快推进 70 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规划建设一批总部经济基地，建设一批新兴服务业培育示范工程。培育 20 个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促进制造业向生产服务型转变。支持广州、深圳开展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出台促进健康、养老、体育、文化创意与设计等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开展养老服务信息化试点工作。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支持广州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体育局等负责）

(八) 狠抓重大项目建设。珠三角地区全年安排省重点项目 174 项，总投资 2718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539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105 个，总投资 1182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404 亿元；现代产业重点项目 37 个，总投资 1110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68 亿元。“九年大跨越” 61 个重大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1920 亿元。

深圳长安标志雪铁龙合资项目、珠海中海油精细化工园、中山明阳风电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关键部件产业化基地等项目建成投产，一汽大众佛山工厂二期、深圳华星光电 8.5 代面板二期等项目加快推进。实施新一版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推出新一批面向民间投资招标的重大项目。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珠三角亿元以上项目台账管理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规划纲要办，珠三角九市政府等负责）

（九）推进重大平台建设。出台实施省科学推进重大区域发展平台规划建设指导意见。广州南沙加紧实施金融创新 15 条政策，落实部际联席会议 15 条支持事项。深圳前海重点推进人民币跨境业务，研究扩大跨境人民币贷款放款主体。珠海横琴推动制定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编制粤澳合作产业园产业规划，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横琴特色分平台”。推动中新（广州）知识城打造知识产权枢纽和知识密集型产业集聚高地。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加快中欧城镇化合作示范区建设。惠州环大亚湾新区全面推进三大起步区建设，加快跨界道路对接。东莞水乡特色经济区启动水乡新城建设，推进疏港大道延长线等路网工程。中山翠亨新区加快招商引资，推进中瑞产业合作项目落地。江门大广海湾新区加快银洲湖先行区产业整合提升。肇庆新区加快推动路网、水网及重点配套项目建设。珠海西部生态新区、东莞粤海银瓶合作创新区完成发展总体规划编制。（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知识产权局、法制办、港澳办、金融办，珠三角九市政府负责）

（十）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加强对工业技改的分类指导，督促各市制定新一轮工业技改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形成一揽子政策支持体系。出台实施省机器人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支持 40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企业 1800 家。力争新增 1—2 家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新增 5 个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技术改造信息平台 and 项目库，加强技术改造情况监测分析。工业投资实现 5280 亿元，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达 1468 亿元，同比增长 28.7%。（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等负责）

（十一）促进各类企业健康发展。制定落实 2015 年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和大型骨干企业诉求办理办法。出台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实施方案。推动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遴选确定首批重点培育民营骨干企业。指导各市制定培育超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后备企业目标和措施。落实国家“营改增”等结构性减税政策，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珠三角年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企业达 211 家，其中超千亿企业 20 家。出台促进小微型企业上规模的指导意见，创新扶持政策和措施，研究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重点帮扶 500 家高成

长中小企业发展，建设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和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完成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研发推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国资委、地税局，省国税局、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等负责）

三、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十二）加快推进国家改革试点任务。广州、深圳（光明新区）、惠州、东莞市加快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深圳市加快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建设。珠海、江门市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推进佛山市（南海区）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建设。中山市加快推进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和国家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试点建设，东莞市重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佛山、肇庆市加快推进国家“多规合一”试点建设。（珠三角九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知识产权局等负责）

（十三）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推进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建设，协调推动解决东莞、中山两个不设区的地级市享有地方立法权问题。继续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省级、市县级分别在 3 月底前和 6 月底前完成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公布第二批 40 个省政府部门和各市县政府权责清单。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实现行政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建成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开展“一照一号”试点。继续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稳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法制办等负责）

（十四）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制定国家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出台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开展 PPP 模式的操作办法。推广项目收益债券、可续期债券等债券创新品种。引进保险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建设，建立保险资金运用项目库，争取保险资金运用新增规模超过 500 亿元。推进珠三角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开展股权众筹、互联网信用担保融资等融资模式创新，支持设立和发展民营银行等新型金融机构，规范发展民间金融、互联网金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金融办，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等负责）

（十五）加快建设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定自贸区总体方案的配套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出台自贸区基本管理架构方案。推动上海自贸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加快落地，对港澳投资者争取实施比上海自贸区更短的负面清单。发展国际仲裁、商事调解机制，完善国际法律服务体系；建立行政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市场

准入统一平台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进金融体制机制创新，尽快形成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基本制度框架。（省商务厅，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法制办、金融办等负责）

（十六）深化粤港澳合作。深入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建立健全对港澳服务业开放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深化粤港澳在金融、专业服务、运输物流、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合作，携手港澳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推进港珠澳大桥、粤澳新通道、广深港高速铁路等跨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粤港澳国际贸易航运功能集成，携手澳门共建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和中葡商贸合作服务平台。支持粤港澳共同设立海外投资基金，引入港澳征信机构。（省港澳办，省编办，省商务厅、旅游局、金融办，人行广州分行等负责）

（十七）提升对外开放合作水平。狠抓我省参与建设“一带一路”、加强与欧洲合作等工作落实。制定落实我省参与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实施方案，加强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商贸合作，推进广州国际枢纽机场建设，争取开辟更多直航线路，推动沿线港口城市联盟。办好第二届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完善“粤新欧”国际铁路联运机制，打通珠三角往来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物流大通道。开展珠三角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专题研究。推动佛山、东莞等市申请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认定一批省级服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占对外贸易总额比重达 9% 以上。深化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和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加工贸易“委托设计+自主品牌”方式出口比重达 70% 以上。提升引进外资质量，外商直接投资合同外资金额、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同比均增长 3%。大力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商、旅游购物出口贸易、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试点等外贸新业态。推动驻外经贸代表处、境外广东商会等投资服务平台建设，新设境外经贸代表处 4 个。（省商务厅、科技厅、贸促会等负责）

四、加快建设信息化先导区

（十八）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珠三角地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率先建成珠三角宽带城市群。实施“光网城市”工程，推进宽带提速普及和 4G、5G 网络建设，珠三角光纤入户达 700 万户，3G/4G 基站达 38 万个，无线局域网接入热点（AP）达 34 万个，公共区域实现 WLAN 全覆盖，建成全国规模最大的 TD-LTE 网络。扩大“三网融合”试点范围，推动广电、电信双向业务进入实质性商用阶段。（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

建设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珠三角九市政府等负责)

(十九) 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出台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程，培育建设 10 个省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加快珠三角地区“机器换人”步伐。实施企业信息化改造工程，组织 2000 家传统产业企业与 200 家信息技术企业开展交流对接。扩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规模，全省国家和省贯标试点企业达到 200 家，其中通过评定的企业达 70 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负责)

(二十) 加快培育发展信息化新业态。制定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产业化，加快建设广州、东莞、佛山、惠州、顺德等 10 个物联网产业示范基地，争取 2 个以上基地年产值超 400 亿元，云服务产业规模达到 1000 亿元。加快推进深圳、珠海、惠州市等国家首批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建设，以及广州、深圳、东莞等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培育一批综合性电商平台和网上商城，推动传统市场、展会和企业加快应用电子商务，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3.15 万亿元。加快跨境电子商务配套体系建设。(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等负责)

(二十一) 加快推广信息化应用。推进电子政务网络系统升级改造，试点建设基于云计算的区域电子政务公共平台，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率达 85%，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率达 60%。继续深化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促进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的推广应用。加快推进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建成基础教育宽带网络“校校通”、“粤教云”公共服务平台、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整合人口信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和医院信息，推进居民健康卡和社会保障卡功能对接和应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等负责)

五、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二十二) 强力推进节能减排。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约束性目标任务，突出抓好电机能效提升和注塑机节能改造工程，全省累计完成电机能效提升 1000 万千瓦，佛山、东莞市完成万台注塑机节能改造试点任务。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4.5 万辆，纯电动公交车保有量达 4000 辆，占公交车保有量比重达 15%。落实省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新增绿色建筑 1600 万平方米。启动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立法工作，设立全国首个省级低碳发展基金。严格执行项目环评制度，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增加清洁能源供应，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负责)

(二十三) 加强污染治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含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基本淘汰区域内所有“黄标车”，PM_{2.5}平均浓度比 2013 年下降 5.25%。推进广佛跨界河流、深莞茅洲河等重点跨界流域整治，跨市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率达 88%；加大内河涌整治力度，基本完成流经城区的主要河涌环境综合整治。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江门等市开展受重金属污染耕地和受污染场地综合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省环境保护厅、公安厅、国土资源厅，珠三角九市政府等负责）

(二十四) 加强生态建设。出台实施《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2015—2030 年）》及省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建设森林碳汇 20 万亩、森林公园 60 个、湿地公园 31 个、乡村绿化美化示范点 730 个。落实生态安全体系一体化规划，东莞、佛山、肇庆、珠海市加快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推动珠三角建成全国首个森林城市群。划定珠三角生态控制线，陆域生态功能用地规模占国土比例达 20%。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耕地保有量达 80.68 万公顷。编制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启动“美丽海湾”示范点建设。（省林业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海洋渔业局，珠三角九市政府等负责）

六、提升珠三角城市群建设水平

(二十五) 深入推进珠三角一体化。建成广深港客运福田站、广佛肇城际轨道交通佛肇段、莞惠城际轨道交通首通段、东莞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二期）等 4 个轨道交通项目，新增运营里程约 188 公里；新开工中开高速、广佛肇高速广州佛山段等 8 个高速公路项目，建成新台高速公路南延线、惠州海湾大桥（广惠高速公路东延线）、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一期等 4 个高速公路项目，新增通车里程 57 公里；打通市际断头路实现区域交通网络互联互通。深化金融服务一体化，加快推进“一卡通”工程，推动实现保险理赔通赔通付，支持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在珠三角互设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扩大跨地区跨行通存通兑服务银行和网点数量。制定异地务工人员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办法，统一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和缴费工资下限。建立珠三角物流发展联盟，基本实现物流节点布局和基础设施一体化；培育 20 个左右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企业。积极推进粤港澳游艇自由行，建成广州、深圳一级旅游集散中心，推出“网上珠三角”推介网站。（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旅游局、港澳办、金融办，人行广州分行，珠三角九市政府等负责）

(二十六) 开展珠三角城市升级行动。出台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开展新型城镇

化“2511”试点工作。加快珠三角全域规划编制工作，争取上半年出台实施。加大力度整治“批而未征、征而未供”问题，盘活存量土地。制定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意见，完善“三旧”改造与新增用地指标分配的挂钩机制。加快推进城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完成 15713 户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完成第三批 TOD 综合开发规划的编制，开展中心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试点。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评选和宜居示范村镇等试点示范村镇建设，打造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亮点。加快推进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继续推进绿道网建设和升级行动。出台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推动广州、深圳市争创国家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推进广州、佛山、东莞市等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城市建设。支持肇庆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水利厅，省文明办，珠三角九市政府等负责）

（二十七）深化区域合作。启动编制广佛同城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推动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开发建设，加快建立管理机构，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力量。加快深莞惠边界地区（坪清新）低碳发展合作；编制实施珠中江城市（镇）供水同网方案，加快深中通道项目前期工作。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开展东西部政策叠加等制度创新，谋划建设粤桂产业合作示范区。建立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高新区、专业镇对口帮扶与联动发展机制。推动“广佛肇+清远、云浮”、“深莞惠+汕尾、河源”、“珠中江+阳江”三个新型都市区建设。（省规划纲要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珠三角九市、清远、云浮、汕尾、河源、阳江等市政府负责）

七、加快社会民生事业发展

（二十八）促进教育优先发展。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开展义务教育办学条件达标建设，提高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推进教育创强争先，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覆盖率达到 60%。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制定实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技工院校高级工以上在校生比例达到 40%左右，学历教育和社会培训规模比例达到 5：5 以上。出台实施省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扎实推进“创新强校工程”、“四重”建设、“2011 计划”。（省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二十九）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制订城市公立医院改革指导意见，新增 2—3 个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全面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现县级公立医院改革阶段性目标。加快民营医疗机构发展，民营医疗机构诊疗量比重达

25%以上，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以上。巩固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效，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销售额达到 25—30%，二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销售额达到 40—50%。（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三十）扎实推进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实现新增城镇就业 66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7 万人。大力推进社保卡“一卡通”。扩大养老、医疗保险为重点的社会保险覆盖面，推进企业全员足额参保，引导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等重点群体积极参保，实现应保尽保。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研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以基金预算管理下的总额控制为基础，健全平均定额付费、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等复合式付费方式。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制定重特大疾病特殊补助政策。健全异地务工人员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城乡社会保险制度衔接配套政策，扩大积分制享受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含离退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城乡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 3730 万人、730 万人、4510 万人、2520 万人、2650 万人和 2380 万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民政厅、公安厅等负责）

（三十一）加快文化强省建设。推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均匀分布，实现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100%达到一级以上水平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全覆盖。推进文化与金融、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深圳文博会等重点文化会展影响力。推进珠三角地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提升网络文化市场监管能力。增强与欧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南太平洋岛国的文化交流合作，深化对港澳台地区文化工作，办好一批大型国际性文化活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外办、旅游局、金融办等负责）

注：附件（1.“九年大跨越”主要指标 2015 年目标表；2.“九年大跨越”重大项目 2015 年目标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5〕2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23 日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广东省开展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试点的批复》（发改经体〔2015〕22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 号），扎实推进我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试点工作，进一步深化我省企业投资管理制度改革，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试点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的要求，遵循“法无授权不可为、法无禁止皆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准则，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转变政府职能和创新管理模式、激发投资活力和加强市场监管有机结合起来，推动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把市场行为的主导权更多地交给市场主体，实现责任和权力同步下放、放活和监管同步到位。通过 1—2 年的试点，在全省范围内对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建立健全与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相适应的投资管理制度、行政审批制度、商事制度、市场监管制度、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公平竞争审查

制度等，为全国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探索路径、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二、重点任务

(一) 完善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规范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下的准入方式，对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分别实行禁止准入、核准准入，对负面清单以外的项目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承诺准入和告知性备案。按照简政放权的原则，根据改革总体进展、结构调整、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适时调整负面清单。各地对负面清单确需进行调整的，必须报省政府批准。

(二) 改革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制度。全面清理涉及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变相行政审批，及时加以修改、废止或提出修改、废止的建议，按规定程序报批调整。对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没有设定为审批或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予以清理取消。对清理后确需保留的企业投资项目行政管理事项，要按照简化手续、优化程序、在线运行、限时办结的要求，建立标准明确、程序严密、运作规范、制约有效、权责一致的管理制度，在省、市、县三级实现统一事项清单、统一审批标准、统一项目编码、统一网上办理。

(三) 建立完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依托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从 2015 年 3 月 1 日开始，在全省范围全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备案。按照国家要求，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相关审批事项并联办理，同一阶段同一部门实施的多个审批事项一次受理、一并办理。按照全面覆盖、全系统共享的要求，加快建立“统一规范、并联运行，信息共享、高效便捷，阳光操作、全程监督”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事项，除涉密事项和确需纸质化办理的事项外，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全程办理，省、市、县各级政府、各个部门的审批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互认，实现所有审批事项“一网告知、一网受理、一网办结、一网监管”。

(四) 建立健全与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各项制度。建立健全与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投资管理体制、行政审批制度、商事制度、市场监管制度、企业信息公开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制定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特许经营领域的具体办法。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企业投资准入的必备条件。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及专项工作的衔接，处理好负面清单与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关系，确保负面清单与权力清单中涉及企业投资的行政审批事项相衔接。加快与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相适应的地方法规立法工作，确保管理措施职权法定、事中事后监管有法可依。

(五) 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纵横联动监管机制。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监管意识，完善监管机制，创新监管办法，提高监管能力，强化对准入后市

场行为的全过程监管，不留真空，不留死角，不留盲点，确保负面清单以外的事项放得开、管得住。根据“各司其职、依法监管”的原则，按照“重心下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建立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对企业投资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出台企业投资项目监管办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内容、监管方法、监管程序和处罚措施。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的约束和引导作用，构建法律约束、行政监督、行业规范、公众参与和企业诚信自律有机结合的监管格局。强化行业自律、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形成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社会监管的合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的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研究制定试点配套政策，及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省试点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试点工作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按时完成试点任务。

（二）加强协同改革。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责任分工要求，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工作方案，研究相关配套措施，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增强改革试点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推动全省上下联动和部门协同，形成改革合力。各地、各部门试点工作方案和改革措施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重大改革措施提交省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审议。

（三）加强跟踪衔接。省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国家相关部委的改革动态，做好与国家部委改革工作的衔接，积极争取国家对试点各项工作的政策支持和指导，重要事项及时报告省政府。

（四）加强示范推广。各地、各部门要注重总结试点经验，善于发现新苗头、新问题、新动向，及时纠正偏差、完善政策，扎实推进改革工作。对于成熟的政策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及时组织示范推广，具备立法条件的要及时上升为地方法规。

（五）加强效能监察。各级政府监察部门和督办机构要健全工作效能监察制度，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推进试点工作效能的监察和督促，特别是加大对重点行政审批部门改革试点工作效能的监察力度，确保试点各项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并取得实效。

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试点工作加强监测评估，及时将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及成效上报省政府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附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试点工作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表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试点工作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表

序号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列为首位的 单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完善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规范负面清单制度下不同情况的准入方式,对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实行禁止准入、核准准入,对负面清单以外的项目区分不同情况实行承诺准入和告知性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6 月
2		按照简政放权的原则,根据改革总体进展、结构调整、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适时调整负面清单。	省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12 月
3	改革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制度	全面清理涉及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的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变相行政审批,及时加以修改、废止或提出修改、废止的建议,按规定程序报批调整。对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没有设定为审批或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予以清理取消。	省编办、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	2015 年 9 月
4	建立完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系统	对清理后确需保留的企业投资项目行政管理事项,建立标准明确、程序严密、运作规范、制约有效、权责一致的管理制度,在省、市、县三级实现统一事项清单、统一审批标准、统一项目编码、统一网上办理。按照全面覆盖、全系统共享的要求,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办理,建立“统一规范、并联运行,信息共享、高效便捷,阳光操作、全程监督”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系统。	省发展改革委、编办、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	2015 年 12 月
5	建立健全与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制度	建立健全与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投资管理体制。	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	2015 年 12 月
6		建立健全与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行政审批制度,处理好负面清单与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关系,确保负面清单与权力清单中涉及企业投资的行政审批事项相衔接。	省编办等相关部门	2015 年 12 月
7		建立健全与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工商登记制度、市场监管制度。	省工商局、商务厅等相关部门	2015 年 12 月

序号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列为首位的 单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8	建立健全与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制度	建立健全与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	2015 年 12 月
9		建立健全与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商局等相关部门	2015 年 12 月
10		制定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特许经营领域的具体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	2015 年 12 月
11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企业投资准入的必备条件。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	2015 年 12 月
12		加快与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相适应的地方法规立法工作,确保管理措施职权法定、事中事后监管有法可依。	省法制办等相关部门	2016 年 12 月
13	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纵横联动监管机制	按照“各司其职、依法监管”的原则,强化对准入后市场行为的全过程监管,确保负面清单以外的事项放得开、管得住。	省各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016 年 12 月
14		制定出台企业投资项目监管办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内容、监管方法、监管程序和处罚措施,建立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对企业投资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	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	2015 年 9 月
15		强化行业自律、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形成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社会监管的合力。	省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粤府办〔2015〕27 号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各对口帮扶指挥部：

《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16 日

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科技创新步伐，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 号）和省委、省政府年度总体部署，现提出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6 月底前完成各市县非行政许可审批清理工作。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和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进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年底前公布各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并加强动态管理。深化乡镇行政体制改革，完善乡镇政府功能，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完成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改革。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所有镇街开通网上办事站。（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积极向国家争取在我省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

试点。推进并联审批，加快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改革，推行“一照一号”。加快推行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改革。加快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监管、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联动监管响应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编办）

3.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改革试点。探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股份制度改革试点，推动农村政务服务平台、土地流转平台和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全覆盖。探索开展粮食直补改革试点。推进农垦、国有林场、供销社体制改革。（省委农办、省农业厅）

4.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继续压减专项转移支付，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提高到 60% 以上。创新投融资模式，探索开展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试点，支持和推广 PPP（公私合营）模式，使用地方债券资金筹集省管高速公路项目省级财政性资本金。落实粤东西北县（市）、新区税收增量返还政策。（省财政厅）

5. 积极参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认真编制广东省参与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实施方案和经贸合作等专项工作方案。加快湛江、汕头海上丝绸之路合作战略支点建设。推动广东奋勇东盟产业园（湛江）等重点平台加强与沿线国家对接合作。加快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办好第二届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第四届世界客商大会、2015 年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和中德中小企业交流会。探索与沿线国家建立港口城市联盟，加快驻外商务机构建设。深入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侨办、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省港澳办）

6. 加快外经贸转型发展。制定全省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加强粤东西北地区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采取措施稳定扩大进出口贸易，逐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以中德揭阳金属生态城为龙头，带动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合作，提升利用外资水平。（省商务厅）

二、大力推进经济跨越式发展

7.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中委炼油、中科炼化、陆丰核电等重大龙头项目建设，确保湛江钢铁基地 1 号高炉 9 月份建成投产。在安排省重点项目上继续加大倾斜力度。制定出台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对外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加大招商引资力

度，推动项目加快落地、开工、投产。引导和鼓励省属国有企业到粤东西北地区投资重大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8. 促进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实施《广东省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推动各地依托国家审核公告的开发区申报认定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力争新认定园区 10 个以上；推动 22 个以上的县依托省产业园区建设产业集聚地，基本实现粤东西北地区有条件发展工业或有项目引进的市县都有产业转移园区或产业集聚地。全省产业转移园区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50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全口径税收同比增长 25% 以上。加快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顺德英德经济合作区、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市建设。对 10 个以上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地实施循环化改造。加快完善污水处理厂和管网，提高园区环保水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

9. 加快构建新型产业体系。落实《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推动云浮市高起点承接产业转移，引导产业集聚。编制北江生态经济带发展总体规划。推进汕头、湛江、韶关等区域中心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研究出台推动现代海洋产业集聚发展的意见，扶持粤东、粤西地区建设现代海洋产业集聚区。编制实施粤北山区绿色生态旅游示范区规划。推动传统市场、展会和企业加快应用电子商务，培育一批综合性电商平台和网上商城。加快汕头、揭阳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加快培育大型骨干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 50 亿元、100 亿元、300 亿元的企业分别达 37 家、10 家、2 家。（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省海洋渔业局）

10.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研究出台进一步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文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部署。加强分类指导，推动粤东粤西地区县域加快发展工业、粤北地区县域加快发展绿色生态产业，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加强县域城镇体系建设，形成以县城为龙头、中心镇为重点的发展格局。（省粤东西北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 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创建雷州、海丰现代粮食产业示范区。深入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培优工程，新增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80 家。出台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的意见，力争新增省级示范社 300 家以上。大力发展农业休闲旅游产业，开展农田水利建设，有序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和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旅游局）

12. 加强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贯彻实施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深入

推进实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规范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到 2015 年底，粤东西北地区城镇实现新增就业 54 万人，促进创业 2.3 万人，转移劳动力 47 万人，培训劳动力 27 万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13. 加强创新载体建设。加快推动清远、湛江、茂名、汕头、汕尾、梅州等省级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实施大型骨干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引导大型骨干企业、创新型企业组建研究开发院、省重点实验室或国家级实验室分中心、省重点科研基地。全面建设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依托高新区、专业镇等创新载体，培育 10 个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进湛江、茂名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实现研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0.8%，高新技术企业达 212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达 324 家。实现工业技改投资达到 1005 亿元。（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14. 加快创新要素集聚。支持汕头、湛江、茂名、韶关等粤东西北地区中心城市加快集聚创新资源，实施创新项目，在工业转型、海洋经济、生态环保、现代农业等领域实现高端化发展，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步伐。加强质量检验检测技术平台建设。推广“三网融合”应用，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支持在高新区、产业园、专业镇设立科技小额贷款、科技保险、科技支行、知识产权质押等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省质监局）

四、继续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5. 推进公路和铁路建设。建成 6 项约 550 公里高速公路，推进 15 条约 1940 公里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新开工 9 条约 580 公里高速公路项目。新增 3 条高速公路出省通道，确保实现全省“县县通高速”目标。加快推进普通国省道“迎国检”项目建设，新建 6000 公里新农村公路。加快推进深茂铁路江门至茂名段、广梅汕铁路龙湖南至汕头段增建二线及厦深铁路联络线、东海岛铁路、黎湛铁路电气化等 4 个干线铁路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广梅汕客专梅州至潮汕段、合湛铁路、广汕铁路等项目。争取赣深客专、广梅汕客专梅州至河源段、韶关至柳州铁路等项目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并启动前期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16. 推进港口航道和机场建设。编制完成粤东、粤西港口群发展规划，力争开工建设汕头港广澳港区二期、湛江港中科项目配套码头、揭阳榕江港中外运集装箱码

头等重点港口项目。加快西江、北江黄金水道建设，重点推进北江（韶关至乌石）、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西江（界首至肇庆）等项目建设。加快湛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等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加快推进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揭阳等港口新建港区码头扩大对外开放。推进湛江机场迁建、梅县机场迁建、韶关机场军民合用等项目前期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口岸办）

五、科学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化

17. 积极稳妥推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加快编制粤东西北各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建设规划。加快推进中心城区“三旧改造”和“退二进三”，推动金融服务、电子商务、商贸会展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完善教医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8. 务实推进新区建设。实现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将医院、学校、文化、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优先向新区布局，完善新区的生产生活配套。继续开展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投资，推进投后管理，推动基金投资滚动运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9. 优化区域城镇体系。推进“广佛肇+清远、云浮”、“深莞惠+汕尾、河源”、“珠中江+阳江”三个新型城镇群建设。重点推进汕潮揭同城化、广清一体化等区域融合发展。编制实施市（县）全域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建设规划，开展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培育工作。开展“2511”新型城镇化试点。落实《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推动原中央苏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闽粤经济合作区等区域合作平台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粤东西北办）

六、努力实现绿色发展

20. 强化节能减排。完成电机能效提升 232 万千瓦。按期完成“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工业小锅炉淘汰整治等重点任务。积极推进大中型燃煤工业锅炉脱硫脱硝和现役燃煤电厂降氮脱硝改造。大力推进钢铁烧结机、球团设备及石油石化催化裂化装置烟气脱硫和大型建筑陶瓷窑炉、浮法玻璃生产企业改用清洁能源或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省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1. 大力整治污染。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与治理，全面禁止秸秆、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露天焚烧，遏制区域 PM10 上升的趋势。运用淡水河、石马河整治经验集中推动汕揭练江、湛茂小东江等重点河流污染整治，抓紧完善练江水污染综合整治规划方案。加快沿岸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控制，着力改

善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加快贵屿循环经济园区建设，确保 9 月底前完成园区主体工程。（省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

22. 加强环保设施规划建设。对照城镇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目标，全面摸清各市、县处理能力缺口，制定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建设规划，明确建设目标任务。省财政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充分发挥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相关设施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

23. 加强生态建设。严格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贯彻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注重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划定生态控制线、林业生态红线。营造碳汇林 197.6 万亩，新增森林公园 184 个、湿地公园 29 个，新建乡村绿化美化省级示范村 534 个。完善“三旧”改造与新增建设用地的挂钩机制，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

七、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4. 促进教育事业均衡优质发展。扎实推进教育创强争先，教育强市、强县覆盖率分别提高到 42%、68%。规范化幼儿园比例达 50%，公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基本实现全覆盖。加快 10 个地市 51 个薄弱普通高中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小学和初中每生每年分别达到 1150 元和 1950 元。加快技工教育改革发展，支持粤东西北各市根据本地企业对人才培养的需要实行“订单式”培养。推进汕头大学与以色列理工学院、广东工业大学与德国应用科技大学合作办学的有关工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5.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全面加强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建设，启动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推动 59 个县（市）试点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35 元提高到 40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从年人均 320 元提高到 380 元。经济欠发达地区 1052 个乡镇卫生院全部配置“五个一”设备，提高欠发达地区偏远乡镇卫生院在编人员岗位津贴补贴水平。（省卫生计生委）

26. 加快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建设。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支持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 1 座多厅数字电影院，实现一村一月放映一场公益电影。实现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全部数字化，完成欠发达地区各县（市、区）350 万户数字电视整体转换任务。实现乡镇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覆盖。加快推进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

27. 健全社会保障和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建设医疗保险结算服务管理平台，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拓展社保卡应用领域，加快实现社保卡“一卡通”。加快推进基础养老金省级统筹，促进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区域协调发展。12 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930 万人、1790 万人、5000 万人、370 万人、390 万人和 300 万人，社保卡持卡人数达 9800 万人，户籍人口持卡率达 93%。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新开工建设 16397 户公共租赁住房。落实棚户区改造计划，完成 41226 户城市棚户区改造，完成 19896 户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完成 3135 户华侨农场危旧房改造。（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8. 推进扶贫开发“双到”工作。全面完成 2013—2015 年扶贫开发“双到”工作任务。制定第三轮扶贫开发“双到”工作方案，按照对口帮扶关系优化调整“双到”对口关系。突出抓好产业扶贫和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建设 300 个扶贫开发示范村，完成 9016 户搬迁任务。完成不少于 10.15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推动出台扶持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政策文件。（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八、深入推进对口帮扶工作

29. 完善对口帮扶工作机制。帮扶市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每季度听取对口帮扶指挥部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出台县级对口帮扶指导意见。推动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专业镇开展全面对接合作。实行半年一跟踪、一年一考核，加强对帮扶工作干部的跟踪了解和考察。完善对口帮扶工作交流机制。组织实施 2014 年度对口帮扶评估考核和创新工作评选。（省粤东西北办、省委组织部、各对口帮扶指挥部）

30. 重点抓好项目引进建设。力争亿元以上签约项目达 300 个，开工项目 180 个，投产项目 80 个。建立对口帮扶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台账，加强项目建设的跟踪管理。对口帮扶双方市要联合出台有针对性的支持政策，定期联合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注重围绕被帮扶市优势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产业链跨区域延伸和对接。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好园区投资开发公司的建设主体作用。（省粤东西北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对口帮扶指挥部）

31. 扎实推进全面对口帮扶。积极引入珠三角地区先进的改革经验、市场理念、体制机制和管理模式，促进对口帮扶工作全覆盖。推动被帮扶市加快行政审批制度、商事制度改革，确保年内各项改革措施全部落实到位。积极参与被帮扶市交通基础

设施和新区项目建设。推动帮扶双方教育、医疗等专业技术人才互派锻炼。调整加强珠三角地区三级医院对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医院对口支援关系，实现县级医院全覆盖。（省粤东西北办、各对口帮扶指挥部）

九、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32. 加大金融政策支持。研究制定金融支持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具体政策。引导珠三角和港澳金融机构在粤东西北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开展业务。在普惠金融“八项行动”试点基础上，推进普惠金融“村村通”试点。稳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制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设立，推广建设社区金融服务站。推进政策性涉农保险，探索建立农业大灾准备金制度和巨灾保险制度。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发行企业债券融资，积极向国家争取发债通道指标。支持探索建立中德（揭阳）中小企业合作基金。（省金融办、人行广州分行、广东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33. 加强建设用地保障。年底前完成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建立闲置厂房清查督导机制，加强园区集约节约用地水平评价的指导约束作用。加强闲置土地处置，加大对违法用地的监督检查和处理力度。（省国土资源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34. 培养引进各类人才。深入推进粤东西北地区人才“扬帆计划”。加强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地区干部交流力度。出台我省贯彻落实《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办法。专题分类选拔粤东西北地区乡镇公务员。（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5. 建立重大项目建设督导机制。对各市的省重点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加强协调，确保如期完成建设目标。除省重点项目外，各市要提出本市总投资 1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清单报省粤东西北办备案。各市要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项目按时开工、按时竣工。省粤东西北办定期组织督查，并通报各市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省相关部门要及时协调帮助解决各市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省粤东西北办、省发展改革委）

附件：粤东西北各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2015 年预期目标表

附件

粤东西北各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2015 年预期目标表

地区	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 (%)	人均生产总值 增长 (%)	城乡居民收入 增长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 (%)	进出口 总额增长 (%)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 增长 (%)	城镇化率 (%)
合计	8	9.1	9.6	11.8	21.6	9.6	15.4	50.5
汕头	9	8.7	9.7	12.0	20	10	11.3	71.3
韶关	10	9	8	11.5	16	9	12	55
河源	11.5	10	11	11.5	20	10	17	46
梅州	10	9	10	11.5	30	10	17.5	47.5
汕尾	10.5	9.5	8	11.5	21	10	18	55
阳江	10	9.5	10	11.5	13	10	18	49.2
湛江	10	8	8	12.7	16	10	12.5	39.5
茂名	10	8.7	10	12	20	10	17	41.7
清远	8.5	8	9.2	11.5	18	6	14.5	49
潮州	11	11.5	11	12	25	7	16.5	63.7
揭阳	12	11.5	12	15	35	13	17	53
云浮	12	11.3	8	13	25	7	20	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15〕2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17 日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能转变

（一）划转的职责。

1. 将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由省以下垂直管理调整为市县分级管理。
3. 将广告业统计职责划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4. 将著名商标的认定职责交给有关社会组织。
5. 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划转的其他职责。

（二）取消的职责。

1. 取消企业年检和个体工商户验照，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

2. 取消商品展销会登记、经纪人备案、商品交易市场登记。

3. 取消省内发布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转制为企业法人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媒体单位广告经营登记；在广东全面禁止烟草广告的地方性法规正式实施后，在省内取消烟草广告审批。

4. 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三）下放的职责。

1. 省管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注册下放到地级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权下放到符合规定的有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3. 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下放的其他职责。

（四）承接国家工商部门下放的职责。

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五）加强的职责。

1. 加强市场准入的统一管理，进一步放松市场准入管制，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大力推进便利营商工作，按分工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

2. 加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统筹协调及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强化工商后续监管和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建设法治化市场环境。

3. 加强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按分工大力培育、扶持网络商品交易市场并促进其发展，着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网络商品交易市场环境。

4. 加强消费维权和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强化全省流通领域商品抽查检验的统筹管理，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促进市场交易环境和消费维权政社共治。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二) 负责市场主体登记的管理工作, 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 组织指导全省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 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 组织实施全省统一标准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 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三) 组织指导对全省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 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及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依法组织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四) 承担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督管理, 组织市场主体开展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工作, 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管理和使用, 组织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为社会公众提供市场主体信用查询和信用预警等服务。

(五) 承担对流通领域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和市场交易风险防范, 建立并实施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

(六) 负责拟订便利营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拟订促进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支持企业经营模式和产业转型升级, 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和转型升级, 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登记后持续健康发展; 协助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开展有关工作, 统筹全省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

(七) 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工作, 负责组织监督管理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 负责监督管理和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 促进网络商品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八) 组织管理商标和特殊标志, 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 查处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 监督管理商标印制和商标代理, 组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九) 指导广告业发展, 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承担公益广告的规划和有关管理, 组织广告业统计工作, 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十) 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 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十一) 根据授权, 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 依法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十二) 依法组织查处违法直销、传销案件, 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

其直销活动，协调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十三）负责消费维权及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统筹管理和组织开展全省流通领域商品及有关服务抽查检验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理工作，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网络体系建设，查处违反商品质量法规及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市场交易环境和消费维权政社共治。

（十四）统筹协调指导全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负责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的管理和使用，负责与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协作工作，做好与司法的衔接工作。

（十五）指导全省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工作，组织指导全省工商系统干部培训、素质教育等相关工作，指导全省工商系统规范化建设和全省工商部门行政效能、政风行风建设，统筹全省工商系统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

（十六）承办省人民政府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 13 个处（室）：

（一）办公室（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督办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综合性调研、材料综合、新闻宣传、舆情监测及应对、政务信息、政务公开、信访保卫、后勤管理、业务统计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建、群团组织、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二）人事教育处（与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合署）。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制定干部培训、素质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地级市工商部门领导干部双重管理有关事项；组织实施行政效能、政府绩效管理、政风行风监督等规范性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及相关工作。

（三）装备财务处。

统筹指导全省工商执法装备的管理和规范相关工作，指导硬件设施规范化建设；组织编报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经费收支预算、决算；安排、管理系统有关项目经费及部分专项经费，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审计检查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收费、内部审计、财务和资产的管理。

（四）政策法规处。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市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工作；组织、

指导开展工商行政管理执法监督和听证工作，承担、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依法行政、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有关工作，组织推动事中事后监管标准、体系、制度及机制建设。

（五）企业注册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处）。

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规则、标准、制度；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组织指导全省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承担全省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库、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建设、维护工作；承担全省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分析、公开工作。

（六）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协调处。

统筹协调全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研究制订全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方案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省统一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和指导、督办、考核工作；承担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的管理使用、督办考核及投诉举报平台的指导工作；承担对流通领域有关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建立并实施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

（七）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处（与便利营商促进处合署）。

调查研究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管理情况，拟订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升级转型；指导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的工作；指导查处取缔无照经营；协助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开展有关工作，统筹全省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拟订便利营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开展便利营商的综合性调研，研究提出便利营商的政策建议；组织对本系统实施便利营商政策措施的检查、评估；指导本系统有关便利营商的咨询、申诉、举报处理工作。

（八）企业监管处。

拟订企业监督管理及信用分类管理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对各类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组织各类市场主体经营安全监管，指导查处违反工商登记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管理和使用；组织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组织开展企业信用分类信息征集整合与公示，指导办理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和公示工作，提供市场主体信用查询和市场主体信用预警服务；完善信用约束机制，推进建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组织打击、

约束失信行为。

（九）市场规范管理处。

承担依法规范维护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工作，负责组织监督管理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组织指导流通领域农资商品质量抽检和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工作；组织指导动产抵押登记、经纪人、拍卖行为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和专项治理工作；指导查处市场经营违法行为。

（十）网络交易监管处。

负责拟订网络商品交易和有关服务行为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网络商品交易信用体系建设，指导经营性网站实施网上亮照经营；规范网络市场主体商品质量管理行为；指导处理网络商品交易消费纠纷投诉举报和消费维权，定期发布网购消费警示，指导查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违法案件；建立和管理全省经营性网站主体数据库；协调建立跨地域、跨部门网络市场监管合作机制并组织实施。

（十一）商标管理处。

组织商标和特殊标志管理工作；负责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管理和保护，对著名商标认定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监督管理商标印制和商标代理；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指导查处商标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十二）广告监管处。

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广告行政许可的实施；指导重大广告产业项目建设；承担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益广告的规划和有关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广告业统计工作；综合协调广告整治工作，指导广告监测及查处广告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的工作。

（十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处。

承担消费维权和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统筹管理和组织开展全省流通领域商品及有关服务抽查检验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理工作，指导查处违反商品质量法规及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市场交易环境和消费维权政社共治。

四、人员编制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147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5 名，正处

级领导职数 16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30 名。

五、其他事项

（一）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局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行政单位，正处级。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办全省工商系统经济检查、执法办案工作；组织查处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案件和大案要案；拟订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直销和禁止传销的措施、办法；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违法直销、传销、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等经济违法案件；按分工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案件；根据授权组织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核定行政编制 10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二）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局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行政单位，正处级。承担依法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接实施和审查上报的行政许可办理工作；承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省属市场主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省属媒体和企业（含网络）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和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涉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和省属媒体的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理；承担全省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库、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建设、维护；承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媒体的信息咨询、统计、分析、公开工作。核定行政编制 8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

（三）省纪委（省监察厅）派驻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纪检组（监察室）机构编制事项涉及调整的，另文明确。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15〕2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23 日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能转变

（一）划转的职责。

1. 将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化妆品（含牙膏）的生产行政许可和食品（含食品添加剂）、化妆品（含牙膏）的强制检验职责划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市县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由省以下垂直管理调整为市县分级管理。

3. 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划转的其他职责。

（二）取消的职责。

1. 取消新产品标准化审查。

2. 取消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备案。

3. 取消已取得相应级别整装锅炉制造许可单位的锅炉安装许可。

4. 取消已取得相应级别整装锅炉制造许可单位的锅炉维修许可。

5. 取消已取得相应级别压力容器制造许可单位的压力容器安装许可。
6. 取消已取得相应级别压力容器制造许可单位的压力容器维修许可。
7. 取消长输压力管道（不跨省）使用登记。
8. 取消客运索道安全管理审查。
9. 取消广东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
10. 取消产品标识备案。
11. 取消预应力混凝土枕、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公路桥梁支座、棉花加工机械、钻井悬吊工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2. 取消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13. 取消电焊条生产许可证核发。
14. 取消验配眼镜生产许可证核发。
15. 取消设立认证咨询机构审批。
16. 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三）转移的职责。

1. 将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技术性评审和事务性工作职能交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担。
2. 将广东省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考核事项交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担。
3. 将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确认工作交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及技术机构承担。
4. 将使用采标标志企业备案审查工作交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及技术机构承担。
5. 将技术标准评审专家资格审查具体工作交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及技术机构承担。
6. 将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工作交由具备相关条件的行业组织及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7. 将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审批工作交由具备相关条件的行业组织及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8. 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中的“压力管道巡检维护”、“带压封堵”、“带压密封”、“电梯司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和“特种设备质量管理负责人”资格认定交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担。
9. 将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工作交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及技术机构承担。
10. 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转移的其他职责。

（四）承接国家质检总局下放的职责。

1.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批准项目的审批。

2. 设备监理单位乙级资格证书核发。
3. 气瓶检测机构核准。
4. 电力整流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5. 电力调度通讯设备生产许可证核发。
6. 直接接触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7.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
8.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9. 特种设备改造单位许可。
10. 设备监理单位甲级资格证书核发。

(五) 下放的职责。

1. 将摩托车乘员头盔、橡胶制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生产许可证核发下放至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 将广州、深圳行政区域内的助力车生产许可证核发下放广州、深圳市相关部门。
3. 将二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工作下放至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4. 将气瓶充装单位许可下放给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5. 将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下放给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6. 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下放的其他职责。

(六) 加强的职责。

1. 完善现代质量监管体系、标准、计量、认证认可和质监法规体系，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标准、体系、制度及机制建设。
2. 进一步强化市场技术服务功能，加强在市场失灵领域宏观指导、政策制定和秩序规范职能，营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秩序。
3. 强化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完善区域伤害监测和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风险评估体系、预测预警和跟踪制度，以及风险防控联动机制。
4. 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推动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维护国家市场技术权益。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提高全省质量水平的发展战略及有关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 负责产品质量宏观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纲要，推进质量强省和名牌发展战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营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秩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标准和质监法规体系。

(三) 制定现代质量监管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制订并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重大科研攻关和重大技术引进工作。

(四) 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依法监管认证机构，依法监督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工作。

(五) 负责监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指导企事业单位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全省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监督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商品条码和数据识别编码的应用工作。

(六)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建设区域最高计量基标准，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推进工业、服务业计量现代化，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七) 负责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对特种设备进口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八) 负责全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生产许可、监督抽查、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等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涉及的质量安全事故。

(九)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监督抽查、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和纤维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鉴定工作。

(十)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组织协调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有关专项打假工作，对重大案件进行督查督办。

(十一) 依法管理和指导全省质量技术监督业务工作，组织指导全省质监系统干部业务培训和素质教育相关工作，指导全省质监系统规范化建设和行政效能、政风行风建设，统筹全省质监系统信息化建设有关工作。

(十二) 承办省人民政府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设 13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督办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信访、

宣传、政务公开、综合调研、统计、安全保卫和后勤管理等工作；组织协调信息化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政效能、政府绩效管理等规范化建设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思想政治、党群及精神文明建设和政风行风建设工作。

（二）人事教育处（与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合署）。

承担机关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及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承担职能转变、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相关工作；指导管理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作；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干部培训和素质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地级以上市质监部门领导干部双重管理有关事项。

（三）财务处（与审计室合署）。

组织编报机关、直属单位的经费收支预算、决算草案；安排、管理系统有关项目经费及部分专项经费，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及技术机构政府采购、基本建设、收费、票据管理、罚没物资处理、财务和资产的管理；指导全省质监执法装备的管理和规范相关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开展审计检查工作。

（四）政策法规处。

负责监督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执行；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协调相关立法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组织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初审，组织审理、听证，审核延期申请；承办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组织开展本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五）行政审批处。

承担本局直接实施和审查上报的行政许可办理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组织推动事中事后监管标准、程序、制度及机制建设；依法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质量发展处（与科技处合署）。

组织实施国家和省有关质量发展、质量强省战略和规划、品牌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提高全省质量水平的有关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产品质量调查和宏观质量状况分析，建立并推行产品质量诚信制度、质量奖励制度、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本系统技术机构改革发展，提出技术机构建设规划；承担科技项目、科技成果、重大技术改造和重大技术装备的管理工作；承担地理标志管理工作。

（七）认证认可监管处。

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承担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认可及监督工作；负责对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认证机构、认证咨询、培训、考核、评审工作；依法监督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八）标准化处。

统筹协调全省标准化战略实施工作；组织制定、修订、发布地方标准；推广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推行标准联盟和社团标准建设；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承担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建设与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应对国（境）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监督管理全省组织机构代码、商品条码和数据识别编码工作。

（九）计量处。

统筹协调全省计量发展规划，统筹计量基标准建设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组织制订地方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和校准行为以及计量仲裁检定工作；依法管理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推行工业、服务业计量现代化管理制度；依法管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开展能源资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十）产品质量监管处（与伤害监测与风险管理处合署）。

组织指导全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省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抽查；组织协调区域性、行业性产品质量问题的专项整治；指导管理质量仲裁检验、鉴定工作；依法构建产品、设备、装置的伤害监测和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完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与防范管理机制；汇总风险信息，组织风险评估，建立风险防控联动机制；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十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

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经营、使用、改造、修理、检验、检测和进口等环节的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分析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承压类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相关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以及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承担高耗能承压类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

（十二）特种机电设备安全监察处。

承担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机电类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经营、使用、改造、修理、检验、检测和进口等环节的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分析工作；监督管理相关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以及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机电类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承担高耗能机电类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

（十三）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处。

承担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抽查、风险分析等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分工承担与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协作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涉及的质量安全事故。

四、人员编制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行政编制 128 名。其中厅级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副局长 5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8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26 名。

五、其他事项

（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局（广东省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办公室）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行政单位，正处级。负责维持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加强对质量安全监督执法的管理和指导；组织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组织协调跨市案件的查处和大案要案的督查督办工作；指导市县质监部门行政执法队伍和装备建设；承担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有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全省各地打假工作，组织协调全省有关专项打假活动。核定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二）省纪委（省监察厅）派驻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纪检组（监察室）机构编制事项涉及调整的，另文明确。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试行方案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5 年 2 月 15 日以粤科规财字〔2015〕20 号发布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的精神，为我省中小微企业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引导广大企业持续加大研发（R&D）经费投入，特制订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科技创新券后补助是指政府将财政科技资金，采用发放创新券的后补助方式，引导和鼓励中小微企业创新，支持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购买技术服务以及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活动。

第三条 开展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试点工作应坚持鼓励创新、多级联动和营造环境的原则，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发挥后补助投入方式对企业研发活动的激励作用，通过省、市、县（区）等多级地方财政的协调联动引导中小微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全省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第四条 支持省内条件成熟地区先行开展创新券后补助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再逐步向全省范围推广。鼓励各地市、县（区）、高新区或专业镇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创新券后补助实施细则，安排本级财政科技经费用于创新券的兑现，并宣传、发动辖区内企业积极申报。

第五条 本方案的补助对象为：

（一）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凡在我省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同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者：

1. 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近5年内获国家、省或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金）扶持的企业；
3. 科技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省或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4. 获得“GB/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
5. 近5年内，拥有1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发明专利授权、或6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6项（含）以上软件著作权的企业。

（二）科技服务机构。

协助中小微企业完成科技研发活动，以及实现科技成果产权化或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服务机构。

（三）高校和科研机构。

向企业提供科技服务或与企业共同完成研发活动的高校或科研机构。各地市可结合自身产业发展和企业创新实际需求，具体明确其创新券适用的高校和科研机构范围。

第六条 科技创新券重点支持企业向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成果或技术创新服务，以及为建立研发机构而购买研发设备等。企业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过程所需服务、工业设计类服务及科技金融类服务不列入本方

案支持范围之内。

第七条 补助方式。

省财政对各地市开展创新券后补助采取事前备案、事后奖补的支持方式。各地市、县（区）、高新区或专业镇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创新券补助政策，直接受理科技型企业、科研单位、科技服务机构的申请并负责审核兑现。根据各地市上一年度实际兑现的创新券后补助金额，按规定申报审核后，由省财政按期按比例与各地结算。省财政后补助经费由地市科技、财政行政部门统筹用于创新券后补助，应优先支持开展创新券后补助试点的县（区）、高新区或专业镇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补助标准。

省级财政根据以下标准对各地市、县（区）、高新区或专业镇给予补助。

（一）对在珠三角地区的试点市，按照省级专项经费与当地实际发放补助经费比例不超过 1：3 的额度给予配套支持；

（二）对粤东西北地区的试点市，按照省级专项经费与当地实际发放补助经费比例不超过 1：1 的额度给予配套支持。

第九条 办理程序。

（一）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财政行政部门每年发布广东省科技创新券后补助申报工作通知/指南，受理各地市、县（区）、高新区或专业镇等的申请，由各地市科技、财政行政部门汇总有关材料，统一报省级科技行政部门、财政行政部门。

（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财政行政部门对地市上一年度实际兑现的创新券后补助情况进行审核，并结合当地的研发（R&D）投入增长等情况，确定补助金额。

（三）省级科技行政部门、财政行政部门将本年度拟补助的地市名单、补助金额和有关情况，在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及省科技、财政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1. 后补助实施办法/方案、审批方式、拨付程序等。
2. 后补助申请情况，包括申请单位、申请金额等。
3. 后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获得补助企业名单、金额等。
4. 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5.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四）公示后，由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和财政行政部门根据省政府批复联合发文将经费下达至市、县等级的财政行政部门，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五）各地市统筹使用省财政后补助经费，根据各地的创新券后补助政策为企业、科技服务机构、高校或科研机构兑现后补助经费。

第十条 监督管理。

(一) 获后补助地市及其企业、科研机构等应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并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各企业应按照规定申领和使用科技创新券，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区分创新券和其他研发费用的支出，真实合法地使用创新券。科技创新券不得转让、买卖，不重复使用。

(二) 省级科技行政部门、财政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或委托项目所在地科技行政部门和财政行政部门（或评审机构）等方式，对后补助资金的申请、使用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或绩效评价等。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后补助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本方案由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省级财政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方案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投资及信贷 风险补偿资金试行细则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5 年 2 月 15 日以粤科规财字〔2015〕21 号发布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 号），加强对省内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扶持力度，鼓励创投机构和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资金投向孵化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支持金融机构为孵化器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创业投资及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是指由省财政预算安排，用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对孵化器内创业投资失败项目和对在孵企业首贷出现坏账项目所产生的风险损失，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偿的财政专项资金。各地级以上市相

应设立市级创业投资及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联动支持孵化器内在孵企业融资发展。

第二章 支持对象与条件

第三条 创业投资风险补偿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具有融资和投资功能，投资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机构。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初创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是指企业的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场地内的以下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职工人数不超过 300 人，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20% 以上，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拥有自主科技成果（含专利、新技术产品、专有技术等）的企业。

第五条 申请创业投资风险补偿金的创业投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在广东省范围内注册登记和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 （二）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 （三）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创业投资机构总资产的 20%；
- （四）有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 （五）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 （六）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 （七）不投资于流动性证券、期货、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第六条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支持对象为：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或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半（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5 年）；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大于 1000 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等特殊领域的在孵企业，一般不大于 3000 平方米）；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应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导向，并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标准；在孵企业开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无纠纷；在孵企业团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对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有一定驾驭能力。留学生和大学生企业的团队主要管理者或技术带头人，由其本人担任。

第七条 申请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金融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银监会或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在广东省境内依法注册设立，专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银行分支机构或小额贷款公司；
- （二）申报时至少拥有 5 家以上存量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客户；

(三) 符合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监管标准，无违规经营行为。

第三章 风险补偿标准

第八条 对孵化器内创业投资失败项目，省财政创业投资风险补偿资金按项目投资损失额的 30% 给予创业投资机构补偿。当地市财政创业投资风险补偿资金按项目投资损失额的 20% 给予创业投资机构补偿。本细则所称孵化器内创业投资项目是指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项目。创业投资风险补偿的标的为创业投资机构在财务年度内，因投资失败导致清算或减值退出而形成的实际投资损失金额。实际投资损失金额是指创业投资机构在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包括股权分红、股权转让收入、项目清算收益等）与其退出或清算前累计投入到被投资企业的资金总额之间的差额。

第九条 对在孵企业首贷出现的坏账项目，银行按坏账项目贷款本金 10% 分担损失，省财政和当地市财政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分别按坏账项目贷款本金 50% 和 40% 分担损失。本细则所称在孵企业首贷项目是指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首次贷款项目。

第十条 省财政对单个项目的风险补偿或本金损失补偿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当地市财政对单个项目的风险补偿或本金损失补偿金额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上限。

第四章 备案和补偿程序

第十一条 创业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在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企业投资或贷款情况，须向创业投资和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或其他指定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第十二条 申请创业投资风险补偿的创业投资机构须提供如下材料：

（一）风险补偿资金申请书，包括所报文件材料目录、对所报文件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二）创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表；

（三）创业投资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营业资格证明文件；

（四）创业投资机构的章程或其他进行投资和管理的主要文件，包括项目评估标准说明，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及激励约束机制说明等；

（五）创业投资机构主要投资管理人员介绍材料，包括 3 名以上（含 3 名）管理人员的从业背景、投资纪录等；

（六）所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创业投资机构与所投资企业其他股东或合作方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

（八）入资凭证复印件及加盖工商行政部门查询印章的公司股东名单（含股东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额）；

(九) 相关创业投资项目退出或清算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十) 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信贷风险补偿的金融机构须提供如下材料:

(一) 风险补偿资金申请书, 包括所报文件材料目录、对所报文件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二)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表;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营业资格证明文件;

(四) 金融机构的章程或其他贷款管理的主要文件, 包括项目评估标准说明, 贷款审批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说明等;

(五) 贷款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 贷款合同、借据、贷款资金的发放凭证。

(七) 企业首次贷款证明材料。

(八) 企业首次贷款坏账证明材料。

(九) 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四条 办理程序及债务追偿:

(一) 创业投资机构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内企业创业投资失败或金融机构对在孵企业首贷发生坏账后, 向地市科技行政部门申请风险补偿。

(二) 各地市科技行政部门会同财政行政部门核实所在地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或者金融机构首贷是否符合补偿条件。

(三) 对经核实计划兑付的风险补偿资金, 经公示无异议后, 由各地按规定将补偿资金拨付至创业投资机构或金融机构。省级财政应负担资金可先行预拨各地, 由各地一并拨付。

(四) 省级部分由地级以上市(财政省直管县)科技行政部门和财政行政部门向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省级财政行政部门提出结算申请, 据实与省结算。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财政等行政部门对各地报来结算汇总审核后, 按规定办理结算资金报批手续, 省级财政行政部门按规定下拨结算资金。

(五) 在信贷风险补偿以后, 获得风险补偿的金融机构仍应追偿债务, 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在抵扣追索费用后, 剩余部分按原比例回补风险补偿资金和金融机构所承担的损失。负责执行债务追偿的金融机构应定期向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或其他指定管理部门)报告债务追偿的进展情况(追偿细则另行制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行政部门、省级科技行政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对创业投资及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考核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财经纪律、骗取创业投资及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创业投资机构 and 金融机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的权限由省级财政、审计、监察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与创业投资机构串通骗取风险补偿资金或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风险补偿资金损失的企业，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企业及责任人列入诚信黑名单，给予限期搬离孵化器等相应处罚。

第十八条 在申请风险补偿资金过程中，政府行政部门、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串通作弊造成风险补偿资金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级财政行政部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试行办法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5 年 3 月 30 日以粤科高字〔2015〕37 号发布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 号），提升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管理水平，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科学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

享受后补助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二) 有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的孵化面积；
- (三) 有孵化服务团队和相应的孵化服务能力；
- (四) 有不少于 20 家的在孵企业。

第三条 孵化器后补助政策实施实行省市联动原则。孵化器在获得所在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政府相关补助的前提下，可以申请省财政孵化器后补助。

符合有关规定的孵化器可享受新增孵化面积补助、运营成效优良奖励等后补助政策。

第二节 新增孵化面积补助

第四条 上一年度获得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新增孵化面积补助的孵化器，省财政再按不超过市级（含顺德区）补助额的 50% 给予后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五条 已经享受省财政新增孵化面积补助的孵化场地，不得重复申请补助。

第六条 申请省财政新增孵化面积补助的孵化器，按照以下程序：

- (一) 提交申请。申报单位对照项目年度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 (二) 审查推荐。各地市科技行政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推荐。
- (三) 审查核实。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省级财政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拟补助的孵化器名单及金额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列入当年度项目库进行管理。

(四) 下达资金。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省级财政行政部门根据审查结果及相关规定，于项目入库的次年拨付后补助资金，由申报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第七条 申请省财政新增孵化面积补助的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一) 申请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新增孵化面积财政补助的申报材料；
- (二) 市级（含顺德区）财政资金下达、拨付及到账证明材料；
- (三) 指南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运营评价及后补助

第八条 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建立孵化器运营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对自愿参与评价的孵化器进行评价，并根据孵化器发展实际情况调整和完善孵化器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第九条 孵化器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自愿性原则。各孵化器自愿向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申请运营绩效评价，参与

有关评价活动。

(二) 导向性原则。以促进创新创业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以优化孵化环境和提升孵化服务能力为导向。

(三) 客观性原则。以定量评价为主，按照定性定量、总量与比值相结合的方式，对孵化器的运营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第十条 孵化器运营评价程序：

(一) 组织材料。孵化器按照要求上报评价数据和有关证明，由市科技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至省级科技行政部门。

(二) 组织评价。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孵化器提交的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形成孵化器运营评价结论。

(三) 发布结论。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对孵化器运营评价结果进行发布。

第十一条 孵化器运营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各等级具体比例由当年参加评价的孵化器数量和后补助资金规模确定。

第十二条 新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质认定的孵化器，当年评价列为 A 等级。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珠三角地区为 A 等级，粤东西北地区为 A、B 等级的孵化器，并获得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财政补助的，省财政按照不超过市级（含顺德区）财政补助额的 50% 给予补助。

第十四条 申请省财政运营评价后补助资金的孵化器，按照以下程序：

(一) 提交申请。申报单位对照项目年度指南要求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二) 审查推荐。各地市科技行政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推荐。

(三) 审查核实。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省级财政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拟后补助的孵化器名单及金额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列入当年度项目库进行管理。

(四) 下达资金。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省级财政行政部门根据审查结果及相关规定，于项目入库的次年拨付后补助资金，由申报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五条 申请省财政运营评价后补助资金的孵化器，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孵化器运营评价结果；

(二) 市级财政资金下达、拨付及到账证明材料；

(三) 指南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对于符合申报条件，当年未能及时申报省财政补助的孵化器，可在下一年继续申请。

第四节 附 则

第十七条 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省级财政行政部门负责本办法的修订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

评价指标

类别	具体指标	权重
孵化器 管理 15 分	孵化器管理制度完善程度	5
	接受专业培训的孵化器从业人员比例	5
	孵化器管理水平及智能化水平	5
服务能力 40 分	孵化场地面积	5
	上年度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和服务效果	5
	创业导师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5
	孵化器签约的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5
	自身投资在孵企业的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
	上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
	上年度孵化器在创业苗圃和加速器建设方面的工作	5
	上年度孵化器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5
孵化绩效 25 分	上年度新增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
	上年度毕业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
	上年度在孵企业研发总投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	5
	孵化器中获得市级以上科技人才计划的人数	5
	是否获得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	5
社会贡献 20 分	考核当年在孵企业就业人员总数	5
	孵化器毕业企业中上市、被并购或销售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数量	5
	考核期内孵化器开展的特色工作及突出服务案例	5
	孵化器在区域范围内的辐射效应及对当地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的营造能力	5

专家对照评价标准，根据每个指标的实际表现给予 0~100 分值，总分由各指标得分 × 权重的加总获得；然后对所有专家的打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到该孵化器评分。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 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的试行方案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3 月 6 日以粤财工〔2015〕59 号发布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 号),推动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省市县财政预算安排,参考企业研发实际投入实行补助的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简便操作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资金采取事前备案、事后补助的支持方式,由省市县财政分级安排,由企业所在地科技行政部门、财政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规定审核后统一兑付,省财政补助部分由省按期与各地结算。

第五条 补助对象。

(一)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二)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企业已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三)企业开展研究开发应以《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指导目录》(含《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和各级科技行政部门发布的申报指南)为指引,实施地在广东省内,并事先在广东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报备。

第六条 各级财政行政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行政部门根据企业研发投入实际情况测算年度补助资金安排额度,并在年度预算中预留安排。

第七条 单个企业不能同时享受财政技术改造和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第八条 企业进行研究开发前先根据研究计划计提研发准备金，在进行研究开发当年先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研发准备金制度及研发项目备案登记，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和指引由省级财政行政部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条 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财政行政部门按规定在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及部门门户网站上分别公开如下信息：

- (一) 补助资金实施办法、审批方式、拨付程序等。
- (二) 补助资金申请情况，包括申请单位、申请金额等。
- (三) 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获得补助企业名单、金额等。
- (四) 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 (五)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条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企业应向当地科技部门报告，并按保密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省级科技行政部门、财政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或委托项目所在地科技行政部门和财政行政部门（或评审机构）等方式，对补助资金的申请、使用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或绩效评价等，防止虚报骗取补助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十二条 获得补助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补助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本方案由省级财政行政部门会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负责解释。市、县补助资金办法由各地参照省的做法确定，对各地已出台实施的相关补助政策，确与本政策存在重叠交叉的，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实施其中一项。

第十五条 本方案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 账户记账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4〕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委），省社保基金管理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根据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 号，以下简称粤府 96 号文）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账户记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适用范围

符合粤府 96 号文规定，具有视同缴费权益并建立视同缴费账户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含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

二、记账利率

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视同缴费账户的记账利率统一按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率执行（每年 1—6 月使用上两年度的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率，7—12 月使用上年度的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率），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率低于同期个人账户记账利率时，按同期个人账户记账利率执行。

视同缴费账户记账利率由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规定及调整。

三、记账办法

（一）记账起止时间。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已具有国家规定的视同缴费权益的，其视同缴费账户记账时间从 2006 年 7 月起至参保人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月止；2006 年 7 月 1 日后（含当日）开始具有国家规定的视同缴费权益的，其视同缴费账户记账时间从建立视同缴费账户之月起至参保人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月止。

参保人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月起，视同缴费账户储存额予以封存，终止计息。

（二）记账周期。

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为一个记账周期，同一个记账周期内的记账利率保持不变。每个记账周期末结算本记账周期视同缴费账户储存额的记账利息，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月结清全部记账利息。

（三）记账类别。

视同缴费账户的建账金额与利息分别记账。利息分为当年利息和累计利息。

（四）记账方法。

视同缴费账户储存额利息根据记账周期的月数计算。

1. 在一个记账周期内的记账月数满 12 个月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记账周期末的视同缴费账户储存额 = 本记账周期初的视同缴费账户储存额 $\times$ (1 + 本记账周期的记账利率)

本记账周期的视同缴费账户储存额利息 = 本记账周期初的视同缴费账户储存额 $\times$ 本记账周期的记账利率

本记账周期末的视同缴费账户储存额累计利息 = 本记账周期末的视同缴费账户储存额 - 视同缴费账户建账金额

其中：

本记账周期的记账利率在本年 7—12 月执行上年度的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率，次年 1—6 月执行上两年度的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率，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率低于同期个人账户记账利率时，按同期个人账户记账利率执行。

2. 在一个记账周期内的记账月数不满 12 个月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记账周期末的视同缴费账户储存额 = 本记账周期初的视同缴费账户储存额 $\times$ (1 + 本记账周期的记账利率 $\div$ 12 $\times$ 本记账周期的记账月数)

本记账周期的视同缴费账户储存额利息 = 本记账周期初的视同缴费账户储存额 $\times$ 本记账周期的记账利率 $\div$ 12 $\times$ 本记账周期的记账月数

本记账周期末的视同缴费账户储存额累计利息 = 本记账周期末的视同缴费账户储存额 - 视同缴费账户建账金额

其中：

本记账周期的记账利率在本年 7—12 月执行上年度的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率，次年 1—6 月执行上两年度的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率，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率低于同期个人账户记账利率时，按同期个人账户记账利率执行。

四、账户转移

参保人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的，视同缴费账户储存额按《广东省基本养老保

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粤府办〔2008〕76号）规定转移，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本通知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参保人视同缴费账户记账至办理转出手续时的上一记账周期末，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从参保人办理转出手续时所在的记账周期初开始为转入的视同缴费账户记账。

参保人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的，视同缴费账户储存额不转移。

五、待遇重核

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在本通知实施之日前已经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由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重新核定视同缴费账户及过渡性养老金（包含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月以来历年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分以下两类情况进行处理：

（一）对于本通知实施前已经按照《关于解决省直企业部分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22号，以下简称“22号文”）加发基本养老金的省直企业退休人员和所在市已参照22号文出台相关办法加发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其重新核定前后的差额低于按照或参照22号文加发金额的，不再加发过渡性养老金；重新核定前后的差额高于按照或参照22号文加发金额的，补发高出部分的过渡性养老金，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月起发放。

（二）对于本通知实施前尚未按照或参照《关于解决省直企业部分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22号）加发基本养老金的人员，按照重新核定后的过渡性养老金标准发放，重新核定前后的差额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月起发放。

上述人员，重核后的基本养老金水平低于重核前的，仍按重核前的基本养老金标准发放。

六、实施时间

本通知从2014年7月1日起实施。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4年8月21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年 4 月 2 日以粤建市〔2015〕57 号发布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我省有形建筑市场秩序，深化招标投标改革，加大社会监督和反腐倡廉力度，打造阳光交易，切实体现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决定在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依法公开招标项目实施全过程信息公开，特作出以下规定。

一、招标文件公开

（一）采用预报名方法招标的，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

（二）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布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10 日；

（三）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的，招标文件应当与招标公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开始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20 日；

（四）对无招标文件售卖环节的，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只有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方可参加投标。

招标人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时，同步在网上发布招标文件以供下载。招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不得随意变更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定标方法等实质性条款。确需改变的，应当按相关规定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二、投标文件公开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商务部分文件，刻录入光盘，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同在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上提交给招标人。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

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交易中心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三、评标过程公开

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

四、评标结果公开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五、中标结果公开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本规定自 2015 年 5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体育竞赛和活动审批事项的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体育局 2015 年 4 月 21 日以粤体办〔2015〕35 号发布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 号）及《体育总局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体政字〔2014〕124 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微观事务管理，切实压缩和规范审批事项，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体育竞赛和活动，省体育局除保留特定体育竞赛和活动的审核、审批权限外，对其他体育竞赛和活动的审批事项，一律取消。

二、保留项目

（一）国际体育竞赛和活动

1. 由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国际综合性运动会；
2. 政治敏感性强或邀请外国正部长以上官员、前国家元首、前政府首脑参加的国际体育活动；
3. 邀请外国前国家副元首、前政府副首脑以及其他重要高层人士参加的国际体育活动；
4. 邀请外国副部长级或相当级别人员参加的国际体育活动；
5.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积分的比赛。

（二）全国体育竞赛和活动

6. 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以及由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牵头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

（三）省级体育竞赛和活动

7. 冠名“广东”、“粤”字眼的体育竞赛和活动，省体育局及其下属单位或部门出资或举办的全国性竞赛和活动。

（四）特殊体育竞赛和活动

8. 高危险性体育竞赛和活动。

9. 涉及国家安全、军事、外交等方面的特殊体育项目赛事。

三、报批程序

举办第 1—2 类体育竞赛和活动的，须经地市政府同意后，由该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省体育局审核，省体育局审核通过后报送省政府，待省政府审批后由省体育局批复相关市，相关市直接报国家体育总局送国务院批准。

举办第 3 类体育竞赛和活动的，须经地市政府同意后，由该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省体育局，省体育局审批通过后，征得外交部同意后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举办第 4—5 类体育竞赛和活动的，须经地市政府同意后，由该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省体育局，省体育局审批通过后，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举办第 6 类体育竞赛和活动的报批程序，与举办第 1—2 类体育竞赛和活动的相同。

举办第 7 类体育竞赛和活动的，由相关单位或部门报送省体育局批准。

举办第 8—9 类体育竞赛和活动的，按照国家、省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报批。

四、职责划分

广东省青少年训练竞赛中心和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作为保留项目审核、审批工作的承办部门，具体职责划分如下：

奥运、全运项目以及竞技体育竞赛和活动的审核、审批工作由广东省青少年训练竞赛中心承办；

其他体育竞赛和活动的审核、审批工作由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承办。

五、时限及要求

承办部门收到体育竞赛和活动的请示后，应当及时办理，不得延误、推诿。须报请省政府批准的，应当自收到请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报送；无须报请省政府批准的，应当自收到请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承办单位应当简化审批环节，减少会签部门。确实需要会其他部门办理的，每个会办部门办理时间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因特殊情况确实不能按期办理的，须向本部门（单位）主管负责人报告，必要时应当向来文单位说明情况。

六、其他

本规定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原《关于申办国际体育活动报批程序的意见》（粤体办〔2014〕87 号）同时废止。

人事任免

省府 2015 年 4 月份任命：

郑建荣 中国（广东）自贸区工作办公室专职主任
旷仁山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
徐庆锋 广东省中医药局局长
余艳红 南方医科大学校长，任期 5 年
胡 炜 南方医科大学副校长，任期 5 年
高天明 南方医科大学副校长，任期 5 年
文民刚 南方医科大学副校长，任期 5 年
熊梦辉 南方医科大学副校长，任期 5 年
王 前 南方医科大学副校长，任期 5 年
宁习洲 南方医科大学副校长，任期 5 年
张玉润 南方医科大学副校长，任期 5 年
宋垚臻 汕头大学校长

省府 2015 年 4 月份免去：

钟世坚 广东省预防腐败局局长职务
郑建荣 广东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刘 晟 广州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
杨云滨 广东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向梅梅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